



赵记说事儿

记者 赵云

7月12日，一对中年夫妻来到市公证处办理了委托公证。两人准备将共有的一套房子出售，但因要外出，所以委托男方父亲来处理。

受疫情影响，这样的委托公证非常普遍。去年，市公证处办理了委托公证2100多件；今年1-6月，办理了880多件。

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事项，包括合同、继承、委托、声明、赠与、遗嘱、财产分割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等。相比之下，委托公证比较简单。

去年，市公证处共办理公证1.2万余件，今年1-6月，办理4900多件。一纸公证，往往藏着生活百态。

受疫情影响，多人办理委托公证

一周前，老陈来到市公证处求助。

原来，老陈家要拆迁了。至于房子，女儿陈女士也有份额。拆迁协议马上要签了，但陈女士在上海回不来，因此打算委托老陈替自己签订协议。

公证人员告诉老陈，委托公证需要委托人前来办理，陈女士在上海，建议其在上海办理委托公证。

“我女儿刚从国外回来，上海那边也办不！”老陈面露难色。

针对这种情况，公证人员推荐他们在线上办理公证业务。今年，市公证处推出部分公证业务线上办，实现“零次跑”。

在公证人员的指导下，陈女士在微信小程序上注册，申请办理委托公证，并上传了相关资料。公证人员线上对接，根据陈女士的委托内容，草拟了公证书。陈女士进行线上签名，委托公证办理完毕。

公证书可以邮寄，也可以由委托人指定人员领取。陈女士指定父亲老陈来领取。就这样，陈女士的难题解决了。

目前，市公证处已办理了20多件线上公证。

“一般情况下，经济越活跃，办理委托公证的数量越多。”市公证处主任王金根说。此外，受疫情影响，市民出行不便，很多人选择办理委托公证，特别是涉及房屋买卖、出租、办理权证的。

有人选择不办，有人却多次办

一名90多岁的阿婆背着子女打电话到市公证处，偷偷咨询办理遗嘱公证事宜。

老人膝下有多个子女，她有这样的打算：待自己走后，有的子女分到的遗产多一点，有的子女则少一点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如果老人未立遗嘱，她走后，子女们将平分她的遗产。因此，她准备办理遗嘱公证。

不过，老人最终还是放弃了。她对公证人员说，她不希望遗嘱影响子女间的和睦，制造子女间的矛盾。

然而，办理遗嘱公证的也有人在。去年，市公证处办理了19件，今年1-6月，办理了4件。

也有经常到市公证处更改遗嘱的老人。一名大爷办理过5次遗嘱公证，第一次办理公证后，又多次对死后丧葬、财产分配等内容进行了更改。

张大爷有一间营业房和一间住宅房，有两个儿子。这两间房子，他在遗嘱中分别写给了两个儿子。营业房比住宅房贵很多。张大爷觉得哪个儿子好，就将营业房写给哪个儿子，反复修改过多次。

另一名李大爷有两套房子，儿女有五六个。他第一次办理遗嘱公证后，哪个子女对他好，接他去家里住，他就再次到公证处，将遗嘱内容改了，让这个子女分得多一点。

办理遗嘱公证时，谢阿姨留下一段话，希望女儿和前夫能够和好。

谢阿姨是一名退休教师，生过几次大病。因为处理家庭财产上的原因，她与丈夫离婚。离婚后，她与前夫还住在一起，为前夫洗衣做饭。

一纸公证，藏世间百态

他们只有一个女儿。谢阿姨说，前夫还在想着她的财产，考虑到自己时日不多，她想把财产让女儿一个人继承。女儿得到她的财产，属于女儿个人财产，非夫妻共有财产。

根据谢阿姨的真实意愿，公证人员为其办理了遗嘱公证。

谢阿姨说，父女俩的关系一直不是很好，她希望在她百年之后，女儿能经常去看看父亲，父亲能把亲情放在第一位。

公证人员用视频录下了谢阿姨的这段话。如果父女俩因遗产问题产生分歧，这段视频将呈现给他们看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以往《继承法》规定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，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公证遗嘱效力优先，公证遗嘱也因此备受青睐。

但是《民法典》删除了这项规定，取而代之的是，立有数份遗嘱，内容相抵触的，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也就是说，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。

遗产处理要趁早

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是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继承人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公证人员遇到这样的法定继承公证案例：男子意外死亡，子女未成年，父母都健在。男子的遗产有房屋产权等。

公证之前，男子的父母和他的妻儿都同意将男子的房屋产权写给子女。不过，公证时，父母支吾吾，顾左右而言他。

老人们有情况，公证人员暂停公证程序，将两人叫到一边。老人们说出担忧，去世的是他们的独子，他们担心放弃自身的继承份额后，晚年生活得不到保障。同时，出于人情世故，他们又不好提出要继承。

办理公证时，一定要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之后，经过协商，由实际继承人给予老人们一定的经济补偿，老人们放弃了继承，并做了放弃继承的声明公证。

去年，市公证处办理声明公证3500多件，今年1-6月办理了1500多件。

“幸亏我现在处理了父亲的遗产，要不再拖下去，处理起来更麻烦！”继承父亲留下的老房子后，林先生感叹道。

林先生的父亲几年前过世，留有一间老房子。父亲过世时，爷爷已经不在，但奶奶健在。不久前，奶奶病逝，林先生准备继承父亲的房产。

林先生来到市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，但被告知这并不简单。林父过世后，林先生、林母、林奶奶都是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林奶奶过世，但其没有放弃继承，其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。林奶奶有一个儿子和5个女儿。林先生要继承父亲遗产，需要5个姑姑放弃继承。

5个姑姑都说，不要林先生的遗产，自愿放弃继承。但两个姑姑身在外省，最终在当地公证处办理了放弃继承的声明公证。

因此，遗产处理要趁早。

叔叔去世，侄儿也能继承遗产

几年前，陈先生的叔叔过世，留下了10多万元的拆迁款。叔叔一直没有结婚，也没有子女。陈先生的爷爷奶奶早已去世，陈先生的父亲也先于叔叔亡故。陈先生是叔叔的唯一亲人。

当年，陈先生来到市公证处，希望通过公证继承叔叔的拆迁款。按照原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陈先生不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，无法继承叔叔的遗产，遗产归村集体所有。

按农村的习俗，村里觉得这笔拆迁款应该归陈



先生继承，村里不参与分配该笔拆迁款。

去年年初，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施，规定“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”。

陈先生再次来到市公证处，公证人员为其办理了继承公证。最后，他继承了叔叔的这笔拆迁款。

公证人员称，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：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，代理人的代理权证明（如经公证的委托书、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其代理人的监护权证明等）；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（申请人可提供被继承人的身份资料通过大数据查询）；被继承的遗产的权属证明；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的，应当提交其作出放弃继承表示的声明书（经当地公证处公证）。

很多人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

一名小伙由父母陪着来到市公证处，询问办理婚前财产约定的公证事宜。

小伙家境较好，他名下有房产、股份等。当时，小伙正准备结婚，而女方条件稍微差一点。为避免两人以后离婚，出现财产分割方面的纠纷，因此来办理公证。

公证人员询问小伙，他回答这是父母的意思，并非本人想办。因非本人意愿，该公证没有办理。

目前，市公证处尚未办理过婚前对财产进行约定的公证，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却办过不少。其中，去年13件，今年1-6月4件。

一方婚前购买的房产，约定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；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等，约定为一方所有。

一方婚前购买了房产，夫妻俩共同还按揭，根据规定，如果双方离婚分割财产，房子归购买方所有，双方分割共同按揭部分款项及共同按揭的增值部分。有些夫妻约定，房子归购买方所有，另一方放弃对共同按揭部分款项等的分割。

据介绍，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，有利于明确夫妻双方财产归属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稳定夫妻关系和家庭财产关系，预防和减少婚姻纠纷和财产纠纷的发生。

特别是对于再婚夫妻、财产较多、存在受赠财产或夫妻一方承担较大债务等特殊情况，办理公证有利于保障夫妻以及双方父母和子女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但是，订约时双方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意思表示真实，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与公序良俗，约定内容不得超出夫妻财产的范围。

记者手记 »

有些公证 想好了再去做

记者 赵云

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、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。

公证具有法律效力，在市场经济以及生活中的地位不可取代。去年，市公证处共办理公证1.2万余件，今年1-6月，办理4900多件。这些数据，可见社会对公证的需求非常大。

不过，市民在办理有些公证之前，还是需要三思。例如，遗嘱公证、夫妻财产约定公证等。

如果不立遗嘱，死者的遗产将由所有继承人平均或自由分配；而立遗嘱，是死者亲设继承人的继承比例。这就意味着，有的继承人分得多，有的继承人分得少。

这样的遗嘱，尊重它，它就是一份家庭“幸福契约”。不尊重它，它就可能是家庭战争的导火线。

90多岁的老太太，最终放弃办理遗嘱公证，就是不希望子女们因此产生矛盾。经过几次人生大考的谢阿姨，希望女儿和父亲能够和好，将亲情摆在第一位。

亲人和睦，是每一位逝者的遗愿。

俗话说，谈钱伤感情。一起走进婚姻殿堂的人，却要去办财产约定公证，有多少人能接受？

夫妻财产约定是社会向前发展的产物，婚姻也需要契约精神。此类公证，对于稳定家庭关系和财产关系，预防婚姻纠纷，起到一定正面作用。然而，夫妻始终不是外人，在钱财上有必要算得这么清楚吗？夫妻间，钱和感情到底孰轻孰重？

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情况，如果公证对家庭来说是最好的，去做又有何妨？但是，如果公证将影响家庭成员间的关系，就要权衡利弊了。

科普之窗

前沿科技 / 科学常识 / 科技人物 / 科学大事件

主办单位：市科协

人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身体时不时地会出现一些小毛病。尤其是到了中年，身体的许多关节开始变得僵硬，提重物越来越吃力，胳膊和肩膀总觉着伸展不开，有时候会有疼痛出现。对于经常伏案工作学习的人来说，肩膀酸痛也是常有的事。

这时，很多人会认为自己得了肩周炎，但是只要肩膀痛就一定是肩周炎吗？多活动就能缓解？

什么是肩周炎？

肩周炎，即肩关节周围炎，是发生于肩关节周围组织一切炎症的疾病总称。我们日常生活中常称之为“五十肩”，也就是多发生于五六十岁左右的中老年人的肩关节疼痛、僵硬和粘连。患者的肩关节就像被冻住了一样，因此医学术语称其为“冻结肩”。

由于肩关节的功能严重受限，患者的胳膊抬不起来，睡觉不能翻身，更无法完成日常的家务劳动，身体轻微的活动就可能刺激患者粘连的肩关节而引起剧烈的疼痛，可以说有“整个人都废了”的感觉。

由于肩关节的功能严重受限，患者的胳膊抬不起来，睡觉不能翻身，更无法完成日常的家务劳动，身体轻微的活动就可能刺激患者粘连的肩关节而引起剧烈的疼痛，可以说有“整个人都废了”的感觉。

慢性的基础疾病，特别是糖尿病、肿瘤以及尿毒症。慢性的基础疾病会造成周围血管的病变，肩周软组织出现缺血而发生挛缩。这种情况与前两种不同，往往表现为肩关节急性僵硬，也

是什么原因会导致“冻结肩”？

冻结肩最重要的表现就是肩关节主动和被动活动都受限，也就是说患者不仅自己主动抬不起来，其他人帮助患者也仍然抬不起来，这是由于肩关节的软组织发生了严重的挛缩、粘连。

它与几个因素有关：

年龄，高发于五六十岁左右的中老年人。年轻人若出现肩关节酸痛，往往不考虑冻结肩，多由伏案工作导致的颈椎病或者肩关节周围肌肉、软组织的无菌性炎症造成的酸痛，以及运动造成的肩袖肌腱损伤导致。

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肩关节慢性疼痛，肩关节因为疼痛而活动慢慢减少，渐渐地，肩关节的活动能力也出现退步，于是肩关节周围的软组织也就挛缩了。

慢性的基础疾病，特别是糖尿病、肿瘤以及尿毒症。慢性的基础疾病会造成周围血管的病变，肩周软组织出现缺血而发生挛缩。这种情况与前两种不同，往往表现为肩关节急性僵硬，也

肩膀痛，别总让肩周炎“背锅”！

出现这种情况，一定要警惕

就是肩关节突然就不能动了。因此，如果出现了急性的肩关节僵硬，一定要警惕。

肩膀痛一定是肩周炎？

实际上，肩周炎是一个很宽泛而不精准的概念。过去，因为对肩关节疾病认识有限，常常把所有的肩关节疼痛都认为是肩周炎。而近年来，我们对肩关节疾病特别是肩关节疼痛病因的认识大大提高，肩周炎在医学领域已经是一个过时的概念。

导致肩关节疼痛的原因有很多，不一定是肩周炎。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肩袖肌腱的损伤。我们的肱骨头被一组肌腱像袖套一样包住，即肩袖，由冈上肌、冈下肌、肩胛下肌和小圆肌的肌腱构成。肩关节各个方向的灵活运动，与这些肌腱在各个方向的牵拉密不可分。

各种原因导致的肩袖肌腱损伤，如因为暴力而出现撕裂，或者因为慢性的劳损使用而出现摩擦、撞击、撕裂、钙化等，使肩袖无法发挥其正常的功能，会导致肩关节的疼痛和活动受限。

其中有一种疾病叫肩峰下撞击综合征，我们

可以在肩峰骨上方、锁骨的外侧触到一个骨性的突起，叫作肩峰，刚才所讲的肩袖肌腱组织，正好走行于肩峰下方的间隙中。如果我们的肩峰形状为鸟嘴样的钩形，那么随着我们肩关节的外展上举，肌腱则会和肩峰下方的“鸟嘴”发生撞击，这种反复的撞击会使肩袖肌腱发生损伤、退变，乃至断裂，是发生肩袖损伤的重要原因。

肩膀痛要多运动？

肩关节疼痛，不能盲目运动。一定要明确病因。如果是肩袖损伤导致的肩关节疼痛，多运动反而可能会导致肩袖损伤的加重。如果是肩关节因为慢性疼痛逐渐出现活动度的下降，可以进行一些功能锻炼预防肩周软组织挛缩的加重，如做“手爬墙”“招财猫”的动作。

在日常生活中，注意保持正确的姿势，避免长时间低头。糖尿病患者注意检测控制血糖。自觉肩关节出现活动受限要及时就医，避免肌腱软组织的进一步损伤和粘连。

来源：科普中国